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笔委托贷款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选择优质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要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的收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国电大渡河公司进行8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笔委托贷款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选择优质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流动性要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的收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5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为融资融券投资者，开展相关业务的公司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基本程序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成都市南三环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七)参会方式
1.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参加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进行投票，并应当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及201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7)及《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4-029)。
2. 会议名称:公司股东大会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上午10:00至2014年7月10日上午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南三环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
6. 主持人:董事长林静女士
7. 会议议程:由林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黄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5,179,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5,059,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2. 会议的出席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谢力先生、董绍高先生、邹旭高先生、黄勇先生、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健先生、廖泽林先生、朱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选举王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黄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2 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宋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3 选举廖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廖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4 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王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1.5 选举董绍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董绍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1.6 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林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四、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勇先生、江信亚先生、黄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黄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2 选举江信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江信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3 选举廖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廖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4 选举董绍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董绍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5 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林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洪先生、江信亚先生、黄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 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王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2 选举江信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江信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3 选举廖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廖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4 选举董绍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董绍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5 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林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网络投票的，应当根据其委托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公司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提案报告；
2.关于向国电大渡河公司进行8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201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7月18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得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会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委托他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南三环23号6楼川投能源证券事务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
2014年7月24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确保提供公司最迟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
其他相关事宜请查阅《股东大会事项目录》办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曹鲁川 黄 希
电话:86098649
邮编:610015
传真:8609864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及201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7)及《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4-029)。
2. 会议名称:公司股东大会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上午10:00至2014年7月10日上午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海口冲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主持人:董事长林静女士
7. 会议议程:由林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黄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5,179,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5,059,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2. 会议的出席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谢力先生、董绍高先生、邹旭高先生、黄勇先生、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健先生、廖泽林先生、朱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选举王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黄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2 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宋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3 选举廖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廖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4 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王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1.5 选举董绍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董绍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1.6 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林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四、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勇先生、江信亚先生、黄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黄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2 选举江信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江信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3 选举廖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廖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4 选举董绍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董绍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5 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林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洪先生、江信亚先生、黄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 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王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2 选举江信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江信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3 选举廖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廖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4 选举董绍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董绍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5 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林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及201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7)及《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4-029)。
2. 会议名称:公司股东大会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上午10:00至2014年7月10日上午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海口冲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主持人:董事长林静女士
7. 会议议程:由林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黄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5,179,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5,059,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2. 会议的出席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谢力先生、董绍高先生、邹旭高先生、黄勇先生、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健先生、廖泽林先生、朱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选举王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黄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2 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宋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3 选举廖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廖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4 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王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1.5 选举董绍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董绍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1.6 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林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四、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勇先生、江信亚先生、黄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黄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2 选举江信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江信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3 选举廖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廖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4 选举董绍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董绍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5 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林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洪先生、江信亚先生、黄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下简称“非职工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 选举王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王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2 选举江信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江信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3 选举廖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廖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4 选举董绍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董绍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5 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05,059,0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林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49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为：舜元实业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定向增持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方舜元电子定向增持21,592,576股；向股改流通股方舜元电子定向增持100,000股；向流通股方舜元电子定向增持309,337,66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10股获得20股)；向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投资、荆荆投资委(含江汇委)及小湾物流转增共计23,488,064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10股获得2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舜元微电子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已于2014年7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流通股方舜元电子获得转增股份日期:2014年7月14日，公司非流通股方舜元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4. 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7月15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5. 自2014年7月15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舜元实业”，股票代码“000670”保持不变。
6. 自2014年7月16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7.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情况
7.1 流通股方舜元电子定向增持1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下午14:30，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9:30—6月3日15:00(期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7.2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卜:同意的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2.19%。
7.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7.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支付对价安排
股改上海舜元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舜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7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0万元-8,700万元)，用于代全体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方舜元支付转增股份对价。
股改上海舜元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和经营性优质资产，是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积极探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
(2)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流通股方舜元电子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方舜元定向增持309,337,66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10股获得20股)；向股改上海舜元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持100,000股，向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投资、荆荆投资委(含江汇委)及小湾物流转增共计23,488,064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10股获得2股)。
2. 转增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3. 转增增与实施进展
(1)2014年6月6日，将作为股改对价现金2亿元转入本公司开立的专用存储账户。
(2)2014年6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改方舜元电子与公司的200,000,000元现金进

行查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2014年6月27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改方舜元电子与公司的200,000,000元现金进户及存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舜元电子资金管理与专项核查报告》。
(2)2014年6月6日，已将上海舜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过户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3)2014年6月13日，受让舜元微电子的10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已经过户至股改方舜元电子名下；
(4)舜元微电子之日，股改方舜元电子承诺的股改对价事项已全部完成。
3. 转增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实施股改方案变更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10股获得转增股份20股;股改方舜元电子获得定向增补21,592,576股;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投资、荆荆投资委(含江汇委)及小湾物流转增共计23,488,064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10股获得2股)。
4. 非流通股方舜元电子参与本次股改方舜元电子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控股股东上海舜元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
(1)股改方舜元电子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股改方舜元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三十六个月。
(2)股改方舜元电子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扣除上述承诺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条件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股改方舜元电子应在以上各年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应得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3)股改方舜元电子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股改方舜元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对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事项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改方舜元电子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其卖出股份所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若股改方舜元电子在上述承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陈志成将在上述承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转增股份的资金。
5. 股改对价安排具体情况表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6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说明的公告

特此通知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一、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债权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请参附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到现场申报的，应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请参附附件)；
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债权人为个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
1)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请参附附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3)债权申报权及行使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证明债权有效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
(2)相关票据、仓单、存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3)债权如有担保的，应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以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
(4)债权如为诉讼或仲裁案件，需提供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受理案件或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5)债权转让及权利让与的，应提交关于权利让与计算方式及过程的法律说明；
(6)相关公文文书(如有)；
(7)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的其他材料。
二、特别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时需要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供管理人核对；
2. 债权人作为标的，应当提供可以追加执行的财产线索；
3.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利息应计算至2014年6月26日止。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提案报告 7 0 0
2 关于向国电大渡河公司进行8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7 0 0
备注:参加人员在填写弃权“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一、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须知
四、投票须知
五、投票须知
六、投票须知
七、投票须知
八、投票须知
九、投票须知
十、投票须知
十一、投票须知
十二、投票须知
十三、投票须知
十四、投票须知
十五、投票须知
十六、投票须知
十七、投票须知
十八、投票须知
十九、投票须知
二十、投票须知
二十一、投票须知
二十二、投票须知
二十三、投票须知
二十四、投票须知
二十五、投票须知
二十六、投票须知
二十七、投票须知
二十八、投票须知
二十九、投票须知
三十、投票须知
三十一、投票须知
三十二、投票须知
三十三、投票须知
三十四、投票须知
三十五、投票须知
三十六、投票须知
三十七、投票须知
三十八、投票须知
三十九、投票须知
四十、投票须知
四十一、投票须知
四十二、投票须知
四十三、投票须知
四十四、投票须知
四十五、投票须知
四十六、投票须知
四十七、投票须知
四十八、投票须知
四十九、投票须知
五十、投票须知
五十一、投票须知
五十二、投票须知
五十三、投票须知
五十四、投票须知
五十五、投票须知
五十六、投票须知
五十七、投票须知
五十八、投票须知
五十九、投票须知
六十、投票须知
六十一、投票须知
六十二、投票须知
六十三、投票须知
六十四、投票须知
六十五、投票须知
六十六、投票须知
六十七、投票须知
六十八、投票须知
六十九、投票须知
七十、投票须知
七十一、投票须知
七十二、投票须知
七十三、投票须知
七十四、投票须知
七十五、投票须知
七十六、投票须知
七十七、投票须知
七十八、投票须知
七十九、投票须知
八十、投票须知
八十一、投票须知
八十二、投票须知
八十三、投票须知
八十四、投票须知
八十五、投票须知
八十六、投票须知
八十七、投票须知
八十八、投票须知
八十九、投票须知
九十、投票须知
九十一、投票须知
九十二、投票须知
九十三、投票须知
九十四、投票须知
九十五、投票须知
九十六、投票须知
九十七、投票须知
九十八、投票须知
九十九、投票须知
一百、投票须知

投票日期:2014年7月28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投票地点:2个
一、投票须知
二、投票须知
三、投票须知
四、投票须知
五、投票须知
六、投票须知
七、投票须知
八、投票须知
九、投票须知
十、投票须知
十一、投票须知
十二、投票须知
十三、投票须知
十四、投票须知
十五、投票须知
十六、投票须知
十七、投票须知
十八、投票须知
十九、投票须知
二十、投票须知
二十一、投票须知
二十二、投票须知
二十三、投票须知
二十四、投票须知
二十五、投票须知
二十六、投票须知
二十七、投票须知
二十八、投票须知
二十九、投票须知
三十、投票须知
三十一、投票须知
三十二、投票须知
三十三、投票须知
三十四、投票须知
三十五、投票须知
三十六、投票须知
三十七、投票须知
三十八、投票须知
三十九、投票须知
四十、投票须知
四十一、投票须知
四十二、投票须知
四十三、投票须知
四十四、投票须知
四十五、投票须知
四十六、投票须知
四十七、投票须知
四十八、投票须知
四十九、投票须知
五十、投票须知
五十一、投票须知